

温度变化损失担保条款 (C)

(仅适用于空运方式)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 若保险期间内由于温度变化导致被保险货物发生冷冻、解冻、品质降低、变质引起的损失, 在满足以下保证条件的前提下, 保险人将在列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次事故赔偿限额: @Speerit.LimitAH\$

期间累计赔偿限额: @Speerit.LimitAI\$

保险责任起讫期间: @Speerit.LimitAJ\$ ~ @Speerit.LimitAK\$

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起讫自被保险货物搬出发货地工厂开始起算, 至搬入最终目的地仓库为止, 累计期间不得超过@Speerit.LimitAL\$天。

保证条件:

1. 本保险责任起始时, 被保险货物必须处于完好无损状态, 且包装适宜。

包装适宜指已填充了可适应运输期间及外界空气温度的足够的干冰, 且能够保持与货物性质相适应的适温范围的状态。

2. 起运前, 被保险人向承运人下达如下指示的同时, 必须在空运提单 (Air Waybill) 贴上保持冷藏 (Keep Cool) 等标识。

① 温度保持在摄氏 @Speerit.LimitAM\$ 运输;

② 外包装必须贴上冷藏货物标识;

③ 在无论出发地以及目的地的内陆运输期间必须使用冷藏车, 若无法使用冷藏车, 须使用足够的保冷剂采取适当的冷藏措施。

3. 被保险人应向目的地仓储公司及收货人指示货物抵达目的地之后, 必须迅速检查外观, 确认有无异常。

4. 当发现被保险货物受损时,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同时, 向承运人 (航空公司或运输公司) 采取保留求偿权的措施。

5. 当发生事故时,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根据下述约定通知保险人。

① 被保险货物外观有明显的损坏 (如: 解冻等) 的情况, 应于 6.规定期间内向保险人发出事故通知;

② 保险货物外观无明显的损坏, 但已脱离了温控范围等情况, 应于 6.规定期间内向保险人提交温度记录或其他事故信息, 是否存在货损应根据收货人或关联方的检查结果进行判断。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应于中国境内支付。

6. 事故通知期限为被保险人获悉事故发生之日或被保险货物搬入目的地仓库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起算 (以先发生者为准) 的第@Speerit.LimitAN\$ 天之内。

7. 无论如何,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由于行政监管当局所作出的处分、废弃命令、进口禁止措施所引起的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

